

西安市鄠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民族、宗教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少数民族发展规划，拟订全区民族、宗教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对全区少数民族和宗教情况的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

2、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促进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互相合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教育、文化、艺术、卫生、体育、新闻出版等方面的工作，承办相关事宜；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利，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3、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少数民族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协助有关部门拟订少数民族经济发展规划，督促检查规划实施情况；负责清真食品市场的监管，依法保障和维护有关少数民族的清真饮食等风俗习惯和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拟订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经济发展的特殊政策和措施，为少数民族企业的发展以及少数民族务工人员在我区务工、经商等提供服务和指导。

4、指导、促进宗教团体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办理宗教

团体需由政府协助或协调的事务；防范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

5、负责组织全区民族、宗教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使用工作。

6、组织协调全区民族、宗教对外交流与合作。

7、依法审核、审批宗教方面的有关事项，指导镇（街道）、村两级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8、推动各民族和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

9、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民宗局是区政府的组成部门，位于西安市鄠邑区甘亭街道东大街7号，内设2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民族宗教科，机关编制7名，现共有人员7名。

二、2021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1年的民族宗教工作思路是以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关于宗教工作系列讲话、国家《宗教事务条例》、中央省市关于做好民间信仰工作

的实施意见等法规政策为动力，以提高民族宗教事务管理的法制化、精细化、专业化、社会化程度为主题，以巩固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引导和促进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充分发挥民族宗教界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为目标，真抓实干，开拓创新，为建设西安国际化大都市副中心城市和谐美丽新鄂邑做出应有的贡献。

1、围绕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三个条例”，继续做好民族宗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的学习、宣传工作。

2、以“四进”（党的民族政策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村堡）活动为载体，继续开展民族团结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3、围绕提升人员素质，规范场所管理，继续深入开展创建和谐寺观教堂活动。

4、围绕平安建设，切实做好宗教界的团结稳定工作。一是继续做好爱国宗教人士的团结教育工作，充分发挥其桥梁纽带作用；二是做好信访和不稳定因素的排查处理工作，特别是要做好重大宗教活动的组织实施和安全保障工作；三是加强基督教治乱工作，切实维护宗教领域内的团结、稳定，有效防止境外宗教渗透；四是做好天主教界矛盾排查和维稳工作。

5、围绕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有效抵御境外渗透，切实做好天主教和基督教团体建设和教职人员教育引导等相关工作。

6、围绕发展大局，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一是及时妥善处理我区开发和发展中涉及宗教活动场所的有关问题；二是进一步做好重阳宫等宗教活动场所的宣传推介、及宗教文物资源转化利用工作。三是在我区秦岭北麓段的宗教活动场所继续开展“我爱秦岭”为主题的生态环境保护活动。

7、围绕民族团结，加强民族事务服务和管理。一是搞好《陕西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的宣传贯彻工作；二是加大执法力度，做好清真食品市场管理，切实维护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三是继续认真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少数民族的优惠政策，及时排查和处理侵犯少数民族合法权益的事件，不断巩固发展民族团结。

8、围绕政治纪律和宗教工作自查自纠，切实改进工作作风，优化工作环境，扎实做好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其它有关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0 个，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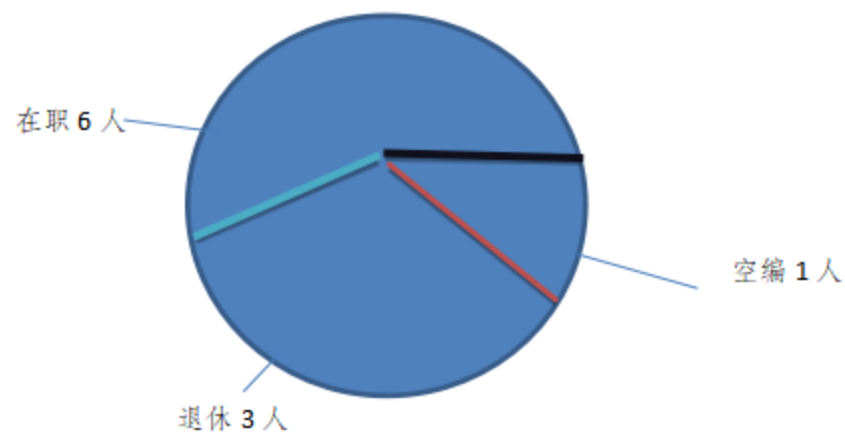
2021 年西安市鄠邑区民宗局预算单位情况表

项 目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经费管理 方式	人员（人）		车辆（辆）		总资产（元）
			编制数	实有数	编制数	实有数	

民宗局本级	行政机关	财政	7	6	0	0	523877.32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7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7 人，其中行政 7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3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084993.28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84993.28 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0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00 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0.0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0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129623.64 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08.499328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8.499328 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0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129623.64 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8.499328 元，较上年增加 129623.64 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84993.28 元，其中：

(1) 宗教事务（2013404）79.8086 万元，较上年增加 81740 元，原因是管理任务增加。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9.62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元。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4.81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元。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0.11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元。

(5)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4.29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966.44 元，原因是缴费基数变大。

(6)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101199）0.096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元。

(7) 住房公积金（2210201）9.74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5730.36 元，原因是缴费基数变大。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8.4993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88.324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0267.36 元，原因是工资福利待遇提高。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9.523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840 元，原因是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0.65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6516 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的独生子女费和降温费。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8.4993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88.324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0267.36 元，原因是工资福利待遇提高。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9.523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840 元，原因是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0.65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6516 元，原因是退休人员的独生子女费和降温费。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 按功能支出分类。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2)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3)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元，较上年减少 100%。其中公务接待费 0 元；本单位没有公车，所有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本单位也没有因公出国（境），此项费用也为 0 元。

2021 年一般性支出中预算 0 元，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1 年无车辆购置安排，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报表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1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84993.28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2021 年，本部门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继续实施绩效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为 29,400.00 元，较上年增加 25%，具体安排为办公及印刷费 15600 元、差旅费 10000 元、会议费 1000 元培训费 2800 元等。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人员经费：主要是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本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5、项目支出：指本单位行政工作职责任务及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